罪犯陈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0号

　　罪犯陈宇，男，1990年6月29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陆川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罪犯陈宇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宇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5年2月12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宇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16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40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现刑期至2039年2月11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宇伙同他人于2013年10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运输走私甲基苯丙胺1269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、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陈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7分，本轮提请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247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74.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，共获考核分3920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6月12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27元，月均消费34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9月 日至2022年9月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

同意见。

罪犯陈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